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蒋彦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蒋彦女士因任期即将届满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和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蒋彦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经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增补张博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张博女士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后，将同时接任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和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因蒋彦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蒋彦女士的辞职待上述增补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程序履行完毕后生效。在此之前，蒋彦女士将继续履行其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蒋彦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